

# 征收土地启动公告

2021 年第 1 号

为公共利益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拟征收望花区演武街道演武村农村宅基地 0.7803 公顷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用途：供燃气用地

二、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：以拟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

三、对拟征收土地开展现状调查：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地类、权属、地上附着物数量以及对应的相关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等信息进行调查统计，演武街道演武村组织开展征地调查结果确认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。上述数据成果作为区政府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，不作为演武街道演武村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。

四、社会稳定风险性评估：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

五、公示期：5 个工作日。

六、本公告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望花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 1 月 18 日



# 送达回证

文书名称	征收土地启动公告（2021年第1号）
受送达人	演武街道演武村村民委员会
送达人	王闯、李鑫
送达地点	望花区演武街道办事处
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	 2021年1月18日
代收人签名或盖章	年 月 日
送达方式	当面送达
送达日期	2021年1月18日
送达人签名	王闯 李鑫 2021年1月18日
备注	